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WAH LEE INDUSTRIAL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F113110 電池批發業。

四、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五、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六、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七、F107170工業助劑批發業。

八、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九、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十、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十一、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二、F103010 飼料批發業。

十三、F202010 飼料零售業。

十四、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十五、E601010 電器承裝業。

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十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九、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二十、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二十一、J101080 資源回收業。

二十二、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二十三、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二十四、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二十五、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二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 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

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發行本特別股之增資基準 日。

- 二、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股息,其未分派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 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 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 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五、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且於特別股股 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六、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七、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 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 一部分之特別股。

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 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八、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 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採無實體方式發行股份,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規

定辨理。

第八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 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 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 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得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 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 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 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 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 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中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之二:(刪除)。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 為董事長,並主持本公司一切業務。

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以輔助董事長。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 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 理之。
-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議,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列舉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另獨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時,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 理出席董事會,且應出具書面意見,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半數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第十六條之二:(刪除)。 第十六條之三:(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各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 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遵循董事會之督導,負責執行授權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

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 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 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 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8%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 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 餘,就其餘額於依本章程第五條之一規定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再予分派普通 股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 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應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 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 於1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時,得不予分配; 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之50%。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規定,經最 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 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二十條之三: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 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 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廿二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其作業依照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廿一日,第三次修正民國六十四年二月五日,第四 次修正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民國七十年八月廿九日,第六次修 正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廿二日,第八次修 正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民 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民 國八十年九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廿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民 國八十二年十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廿日,第十六次修正民 國八十三年一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五日,第十八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十次 修正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日,第廿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廿九日,第廿二 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廿三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四日,第廿四 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七日,第廿五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二日,第 **廿六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廿七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廿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七日,第廿九次修正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 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民國九十三年 五月十八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民國九十 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一次修 正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三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四 十三次修正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 三十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民國一 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 十八次修正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民國一百一十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尊賢